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3 期（总第 29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8月29日**

目　录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 2025 年恶名市场审查..... 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举办战略大使午餐会，旨在加强非洲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 11

如何根据印度的专利法来保护有关软件和计算机的创新成果..... 15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就可耐福公司与洛科威公司之间的水培技术案件作出裁决..... 21

吉利德公司就中国研究机构的瑞德西韦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提出挑战..... 23
爱尔兰上诉法院维持 Skyr 商标侵权案的禁令并澄清其适用范围..... 25
珠海冠宇和宁德新能源科技将笔记本电脑电池之争推向下一阶段..... 27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在针对 Zentiva 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最终判定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胜诉..... 29
德国超算公司帕泰克通过第三起统一专利法院诉讼对英伟达施压..... 31
郁金香公司在与欣旺达公司就电池技术展开的诉讼中再获胜诉..... 33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2025年恶名市场审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通知，将就2025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征求各方意见，以确定最终纳入2025年《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

通知全文如下: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案卷号USTR-2025-0018］

2025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评论请求

机构：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程序：征求意见

摘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征求意见，以确定拟纳入2025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称从事或助长大量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2025年《恶名市场名单》的"重点议题"将是审查体育赛事转播的版权盗版问题。

日期：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美国东部时间2025年10月1日晚上11:59；提交反驳意见和USTR在审查期间应考虑的其他信息的截止日期，美国东部时间2025年10月15日晚上11:59。

地址：您应通过联邦电子法规制定门户网站（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http://www.regulations.gov）提交书面意见。请按照以下第三节中的说明提交意见。如需采用在线提交以外的其他方式，请在提交意见前及相关截止日期前通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202）395-6862 联系克莱尔．艾弗里-佩奇（Claire Avery-Page）。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克莱尔．艾弗里-佩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202）395-6862。您可以在 USTR 网站（www.ustr.gov）查找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包括《恶名市场名单》。

补充资料：

一、背景

美国关注成商业规模的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因为这些非法活动给权利人、合法企业和政府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此外，它们破坏了美国在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关键比较优势，损害了美国工人的利益，并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隐私和保障构成重大风险。在特别 301 计划的实施和美国贸易代表的授权下，为了解决对美国创新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做法，《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报告从事或助长大量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

从 2006 年开始，USTR 在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列出了恶名市场。2010 年，USTR 宣布将发布《恶名市场名单》

作为非周期审查结果，并将其与年度《特别 301 报告》分开。USTR 于 2011 年 2 月发布了第一份《恶名市场名单》。年度《恶名市场名单》的制定是基于 USTR 通过《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征集的公众意见，并与服务于贸易政策员工委员会（Trade Policy Staff Committee）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联邦机构进行协商。

美国鼓励据称涉及盗版或假冒的市场所有者和经营者，采用依赖合法内容与产品授权分销的商业模式，并与权利人和执法官员合作解决侵权问题。USTR 还鼓励外国政府当局加大力度调查此类市场的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恶名市场名单》并不旨在反映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也不反映美国政府对相关国家或地区整体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环境的分析。有关特定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的分析，请参阅每年春季在 USTR 向国会提交《国家贸易评估（National Trade Estimate）》后 30 日内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

二、公众意见

USTR 就据称参与和助长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大量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征求书面意见。USTR 还就《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问题（即与助长大量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有关的问题）征求书面意见。2025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问题将研究体育赛事转播的版权盗播。

为便于审查，书面意见应尽可能详细。评论者必须清楚地表明市场以及评论者认为该市场应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的原因。如适用，评论者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的在线市场:

－市场的域名；所有者或运营者的名称；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估计市场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数量，以及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者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类别的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其他指标。

－估计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合计或相对于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对于所使用的估算的方法和进行估算的时间范围的描述；以及支持假冒指控的信息。

－估计假冒商品对权利人造成的经济损害，以及对于所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或经济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是否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要求移除假冒商品，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商品的供应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此类商品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盗版的在线市场:

– 市场的域名；托管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位置；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名称和位置；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 收入来源，例如销售、订阅、捐赠、上传奖励或广告；收集收入的方法；以及帮助助长市场收入的实体。

– 盗版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害的描述和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 盗版商品或文件的数量或经济损失比前几年增加还是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估算。

–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侵权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请求删除网址（URL）或盗版内容，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盗版商品或服务的可用性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对此类商品或服务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或盗版的实体市场:

– 市场名称、街道地址、社区或购物区、城市；主要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身份。

– 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 在市场上出售、交易、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或盗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 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者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服务类别的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其他指标。

– 盗版或假冒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害的描述和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 假冒或盗版商品的数量或估算的损失是否比前几年

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销售、交易、分销或提供的侵权商品或服务是否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发送停止和终止信函，向房东发送警告信或要求执行其租约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供应而采取的额外行动，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和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三、提交说明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是英文，并通过 Regulations.gov 以电子方式发送。要提交评论，请在在 Regulations.gov 主页的搜索栏中输入案卷号"USTR-2025-0018"并点击"search（搜索）"，以找到案卷（文件夹）。站点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档。在搜索结果页面左侧的"document type（文档类型）"下选择"notice（通知）"，找到本通知的参考声明，并点击标题为"comment（评论）"的链接。您应该在附件中提供评论，并根据以下协议视情况命名

文件："评论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5 Notorious Markets"。请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开始在这里录入评论）"字段中包含以下信息："2025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USTR 建议以微软的.docx 或 Adobe Acrobat 的.pdf 格式提交文件。如果提交的是其他文件格式，请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注明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有关使用 Regulations.gov 的更多信息，请经由任何页面右上方角落的"Support（支持）"按钮联系 Regulations.gov 帮助中心。

请不要在电子提交的内容中附加单独的附信。相反，请在评论本身中包含任何可能出现在附信中的信息。同样，请尽可能在与评论本身相同的文件中包含任何展示品、附件或其他附属文件，而不是将它们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如果对于上述提交方式有问题或疑问，请提供 USTR 可以联络到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联系信息可包含在提交的内容中或者通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202）395-6862 发送给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克莱尔．艾弗里-佩奇。

对于任何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包含商业机密信息（busines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BCI）的评论，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BCI"开头。任何包含 BCI 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的顶部清楚地标明"BUSINESS CONFIDENTIAL"，提交的

内容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表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申请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并且他们通常不会向公众发布。此外，提交者应在"comment（评论）"字段中输入"Business Confidential 2025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也必须提交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以字符"P"开头。USTR 将把非商业机密版本放在 Regulations.gov 的案卷中，供公众查阅。

如前所述，USTR 强烈敦促提交者通过 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您必须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作出任何替代安排，并在发送评论之前通过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202）395-6862 联系克莱尔．艾弗里-佩奇。

USTR 将在案卷中公布评论以供公众查阅，但标注为 BCI 的除外。您可以通过在主页的搜索字段中输入案卷号 USTR-2025-0018 来查看 Regulations.gov 上的评论。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举办战略大使午餐会，旨在加强非洲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了一次高级别的午餐会，吸引到了众多派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非洲大使。此次活动是

于2025年7月11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66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举行的，旨在加强非洲在制定全球知识产权议程过程中的角色以及推动更加强有力的外交和机构协调工作。

本次午餐会汇集了来自非洲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众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22个ARIPO成员国和17个OAPI成员国的代表、区域性的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员和外交使团。其目的是促进非洲外交官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之间产生更深层次的协同效应，从而加强非洲在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和准则制定进程中的影响力。

ARIPO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泽（Bemanya Twebaze）在活动开幕式上对各位来宾表示了欢迎，并强调了要开展更紧密合作的战略重要性:“这次会议旨在在我们的区域性知识产权机构和我们的外交官之间架起桥梁，以便非洲能够更自信、更连贯、更有效地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

他讲述了ARIPO在49年间从一个技术合作平台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能够协助有关各方打造出协调的政策、开展高效知识产权管理和数字创新的强大区域机构的历程。特韦巴泽对WIPO提供的持续支持表示了赞赏，并谈到了WIPO、ARIPO、OAPI联盟在加强能力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保护传统知识等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

他表示:“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工具。它是创造力

与经济机遇之间、传统与创新之间的桥梁。通过你们开展的持续合作，我们可以确保知识产权仍然是非洲实现增长的根基。”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也在会议上发表了讲话，重点讨论了应如何加强非洲的知识产权法律基础设施。他概述了 OAPI 在创造健全法律环境以帮助其成员国实现内部知识产权经济潜力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

他指出：“我们已经建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支持我们的成员国将其创造性和创新潜力转化为真正的经济价值。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向国际投资者展示这种环境，证明非洲已对知识型伙伴关系敞开怀抱。”

同时，他还强调了 OAPI 和 ARIPO 之间日益增长的协同效应，并指出会努力架起他们的系统桥梁并调整好相关的程序，以造福整个非洲大陆。

ARIPO 和 OAPI 的共同努力得到了纳米比亚特命全权大使兼 WIPO 非洲集团主席朱莉娅．伊梅内—钱杜鲁（Julia Imene-Chanduru）的认可。她赞扬了这种合作精神，并鼓励两个组织继续携手维护非洲的利益：

“如果我们要成为全球经济的积极参与者，非洲就必须充分拥有知识产权。非洲集团随时准备支持这些联合倡议，因为我们会共同努力，以实现我们共同的发展愿望。”

她的讲话反映了外交领域中的广泛共识，即非洲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参与必须是积极主动的、协调的，并立足于区域优势的。

WIPO 非洲司司长洛雷塔．阿西杜（Loretta Asiedu）代表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重申，WIPO 致力于加强与 ARIPO、OAPI 和非洲各成员国的伙伴关系。她强调了知识产权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创新和经济包容性等过程中的作用。

她表示：“WIPO 仍然致力于与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建立起更牢固、更有成效的伙伴关系。我们的目标是支持成员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以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新和包容性增长的催化剂。”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通过定期的简报会，以及知识产权局与外交使团之间的战略协调，让这种接触形成一种制度。这么做的目标是确保非洲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立场能够在国际谈判中得到充分了解、保持连贯且有力地体现出来。

此次午餐会标志着非洲在全球知识产权对话中朝着加强领导地位的方向又迈出了关键一步。通过将区域专业知识与外交活动结合起来，ARIPO 和 OAPI 正在为一个更具影响力和韧性的非洲知识产权共同体奠定基础，该共同体已准备好迎接挑战并抓住快速发展的知识经济机遇。

（编译自 www.aripo.org）

如何根据印度的专利法来保护有关软件和计算机的创新成果

当前，信息技术、信息技术赋能服务以及软件行业中的创新速度正在不断加快，甚至已经超过了专门用来管理这些行业的监管与立法框架。由于缺少可保护此类发明的全面法律框架而且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存在着不一致，因此目前人们的争论点之一就是基于软件的发明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或者仍然需要被归类为抽象的事物。

根据 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2 条 1 款的规定，只有当发明具备新颖性的、非显而易见的和工业实用性时，其才能获得专利保护。虽然专利相比于版权或商业秘密更能为基本的创新概念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护，但这种保护的覆盖范围通常不会扩展到软件。《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k 款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点，该条款排除了那些属于数学或商业方法、算法或计算机程序“本身”类别的发明。不过，这也意味着在计算机程序可能包含某些其他事物的情况下，其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当然，这些事物应该是附属于其或在其上开发出来的，它们最终共同构成了一项发明。

值得注意的是，与可用来禁止保护相似表达形式或商标的版权法或商标法有所不同的是，除非相关软件能够展示出具备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颖技术方案，否则印度的专利

法并不会禁止人们使用类似的算法或功能。这给软件行业带来了特殊的挑战，因为不同程序的核心算法可能在功能上是相似的，如果没有足够的保护，完全有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进行逆向工程或模仿，从而破坏创新与商业上的优势。

与《印度专利法》提出的相当严格的框架相比，人们在印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发布的《2017 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中可以看到一种更灵活的处理方法。该指南意识到了那些要求获得保护的基于软件的发明在工艺效率或系统性能（技术效果/解决方案）层面上展现出了有形的进步并且具备可专利性，克服了现有系统的局限性（技术问题），并显示出了一定程度上的技术进步（技术进步/创造性）。此外，这部指南还规定，在授予或拒绝提供专利保护时，无论要保护的是方法、工艺、装置、系统、设备还是计算机可读介质，人们都必须要强调发明的实质而不是其形式。仅通过巧妙的措辞来掩饰那些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主题之外的权利要求是不能提出专利申请的。

2019 年，CGPDTM 发布了《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该手册重新强调了 2017 年的指南，旨在提升所有四个专利机构的透明度和统一性，并寻求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它为申请和审查程序提供了必要的清晰度，强调涉及计算机发明的申请必须要通过真正的创造性特征来证明其是符合可专利资格的客体。

鉴于立法框架中的模糊性，印度法院在确立软件可专利性评估方法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涉及这一问题的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如下:

2009 年苹果公司的专利申请: 当时苹果公司正在寻求保护“一种用于相对于与计算设备和电子设备相关联的显示屏浏览数据项的方法”。这是一种媒体管理程序，允许用户浏览和选择电子设备（包括手机）上的特定媒体轨道，并通过在线媒体商店购买新媒体。这一权利要求最初遭到了异议，理由是该权利要求本身涉及软件。苹果公司辩称，该方法虽然是通过软件实施的，但构成了一种实际应用，产生了实用的结果并提供了改进的技术效果。加尔各答专利局接受了这一论点并授予了专利保护，承认该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了技术贡献。

2012 年埃森哲全球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专利助理审查长: 此案中的申请人寻求获得一种用于生成数据映射文档的方法的专利。该发明解决了与数据库系统中数据迁移有关的技术问题。尽管专利局最初以缺乏技术效果为由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在该局意识到该发明不是独立的计算机程序后，最终还是授予了专利。

2015 年爱立信起诉 Intex 技术（印度）有限公司（Intex）: 在这起案件中，爱立信指控 Intex 侵犯了其与移动技术有关的专利，其中包括基于软件的组件。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有

利于爱立信的裁决，认为这些专利涉及技术进步并作出了重大的技术贡献。法院重申，根据印度的法律，与软件相关的发明本身并没有被排除在可专利性客体之外，只要它们针对技术问题提供了技术方案，同时不仅仅只是软件程序的应用程序。

2017 年谷歌的专利申请：谷歌此前提交了有关“信息检索系统中的短语识别”申请，该系统可根据重要的多词短语及其相关短语一起出现的频率，使用这些短语来改进文档的索引、搜索、排名、个性化和过滤方式，以查找到互联网等大规模语料库中的重复项或摘要。这件申请遭到了异议，理由是它使用了包含逻辑步骤的基本数学算法。谷歌辩称，技术进步（即创造性）在于存储在内存中的创新型索引，其中包含相关的有效短语，而不仅仅是算法。该发明最终被确认为是一种可自动检测文档集合中短语的技术方案，并于 2017 年获得了专利。

2019 年费里德．阿拉尼（Ferid Allani）起诉印度联邦：德里高等法院在重申技术效果可获得专利保护资格的标准时，采取了一种较为进步的观点，即认为不能仅仅因为是计算机程序就轻易地拒绝授予专利保护。加入“本身”一词是为了确保通过计算机程序开发出来的真正发明不会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失去获得专利保护的资格。

2023 年微软技术授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专利和外观设

计助理审查长：最高法院确认，如果软件解决了技术问题或提供了技术效果，那么该软件可能会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重要的是，根据《2017 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第 4 条 4 款 4 目，法院认为审查员应评估发明的真正技术贡献，而不仅仅是其结构或形式。

2024 年 AB Initio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长：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嵌入硬件中的软件是可以申请专利的，这凸显了软件和物理组件之间技术集成的重要性。

随着印度法院和专利机构不断努力让软件相关发明的处理流程变得更加统一，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人们作出了更多的尝试，以使印度国内的专利框架能够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在此背景下，最近的 2024 年专利条例修正案也是旨在让印度的专利法与国际标准相协调，并在申请过程中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该条例中的一些主要亮点包括:

提交审查请求（专利申请的第一步）的时间现在从自优先权日或申请提交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 48 个月缩短到 31 个月;

申请人可以就专利申请中公开的发明提出分案申请（源自母申请的单独专利申请）;

详细说明专利申请商业用途的工作声明必须每 3 年提交

1 次，而不是每年提交 1 次;

发明人现在可以寻求获得“发明人声明”，以正式承认和认可他们对发明作出的贡献;

根据修订后的表格 27，专利权所有人必须说明该专利是否可供开展许可业务，并表明他们是否希望收到这方面的通信联络。

鉴于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以下建议可能有助于软件发明人在印度寻求专利保护:

将自己的发明作为针对特定技术或运营问题的实用解决方案提出，而不仅仅是作为软件算法或业务方法;

在描述文档的创新内容时，重点关注发明可带来的切实好处，例如速度、效率或功能上的改进;

在适用的情况下，强调软件会如何与更大型的系统或设备进行交互，或集成到更大型的系统或设备中，因为这可能会增加其根据印度法律提出专利申请的几率。

虽然印度有关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框架仍然复杂，但对应的司法解释、行政指导和程序改革正在逐渐展开。法院已开始循序渐进地解释《印度专利法》中的第 3 条 k 款，承认并非所有软件都会自动排除在专利保护客体之外，特别是在技术效果或创造性贡献较为明显的情况下。印度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信息技术中心之一，通过全面的框架来支持不同技术领域中的专利业务发展是当前的紧要任务。如此一来，

印度才能确保为软件驱动的发明提供强大且一致的保护，这对于促进印度国内创新和维护该国在全球数字环境中的竞争优势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就可耐福公司与洛科威公司之间的水培技术案件作出裁决

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EBA）面临 2025 年移交的首次案件。该 EPO 最高司法机构现需裁定关于说明书修改的现行法律实践。此案涉及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Knauf Insulation）一项植物生长介质的专利授权，而洛科威公司（Rockwool）正试图阻止该授权。

欧洲专利的说明书是否必须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持一致？EPO 的 EBA 现需解答这一问题。7 月底，由主席奥古斯特·穆勒（O. Müller）领导的第三技术上诉委员会 3.3.02 在洛科威与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争议中（案件编号：T697/22），将若干问题移交 EPO 最高司法机构。

在移交文件中，上诉委员会（BoA）引用《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12 条第 1 款第（a）项，认为需协调 EPC 法律以应对以下问题的解释:

1、若欧洲专利在异议程序或异议上诉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且该修改导致权利要求与说明书出现不一致，为符合

EPC 要求，是否必须改写说明书以消除不一致？

2、若问题 1 答案为肯定，那么 EPC 中哪些条款要求此类改写？

3、若在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或审查上诉程序中修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且该修改导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之间存在不一致，那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案是否不同？

绿色技术专利争议

本案涉及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 EP2124521 号专利，覆盖水培植物生长基质。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主要生产建筑用绝缘材料，包括生态屋顶和外墙的相关产品。随着全球变暖问题加剧，建筑的绿化被视为减少建筑物及城市区域过热的创新技术。

活跃于同一领域的洛科威公司对 EP521 专利授权提出异议。

EBA 必须解决矛盾

BoA 认定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辅助权利要求版本具备专利性，但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未修改说明书，此前异议部门已对此提出批评。双方均对异议部门决定提起上诉。

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辅助权利要求引发与说明书适用的矛盾。其在上诉程序中提交了修改后的说明书，但 BoA 的法官以提交时间过晚为由予以驳回。EBA 现需判定这些矛

盾是否阻碍 EP521 的授权。

基于过往 BoA 的判例，专家指出 EPO 通常要求说明书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持一致，但 EPC 是否为此提供依据仍存争议。部分近期上诉判例已偏离现行判例。

广泛影响

专家早已预见到此次案件移交给 EBA，其潜在影响将十分重大。

在其近期案件 G1/24 中，EPO 的 EBA 已裁定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参考说明书。这凸显了 G1/25 及其中涉及的说明书修改的重要性。预计 2026 年公布的 G1/25 结果将对申请人和从业者产生决定性影响。

该裁决对申请人影响显著，因权利要求修改后的说明书改写需耗费大量成本与精力。此类修改可能对后续国家法院的解释产生负面影响，或在无效程序中限制行动自由。

EPO 是当前唯一认为为保障专利质量或法律确定性而必须改写说明书以匹配权利要求内容的专利局。尽管许多申请人和专利从业者欢迎 EPO 要求放宽，但 BoA 是否给出明确且最终答案仍不确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吉利德公司就中国研究机构的瑞德西韦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提出挑战

美国生物技术公司吉利德（Gilead）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交新的撤销诉讼，目标是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Military Medical Sciences）持有的一项专利。该专利可能干扰新冠药物瑞德西韦（remdesivir）的销售。吉利德现已在欧洲采取主动行动。

欧洲专利局（EPO）近期授予了编号为 EP3854403 的专利。该专利由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持有，保护了在治疗冠状病毒 2 型感染中使用取代氨基丙酸酯化合物的用途。这意味着该专利可能对瑞德西韦的销售构成威胁。吉利德以 Veklury 为品牌名开发了该药物，原为广谱抗病毒药物，最初用于治疗埃博拉病毒病和马堡病毒感染，但自新冠疫情以来主要用于新冠感染后的治疗。

吉利德发起双管齐下的攻击

EP403 成为吉利德的绊脚石。自该专利于 6 月初授予该统一专利效力后，吉利德直接向欧洲专利局（EPO）提起了异议。随后，吉利德向 UPC 米兰中央分院提起了补充诉讼，请求在 UPC 管辖范围内撤销该专利（案件编号：ACT_29152/2025）。吉利德希望 UPC 能快速作出裁决。

快速撤销程序

如果中央分院在主审法官安德烈亚. 波斯蒂廖内(Andrea Postiglione）的领导下遵守法院严格的期限要求，吉利德可能最早明年夏天就能获得关于专利有效性的裁决。而欧洲专

利局的异议程序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鉴于此，EPO 已决定加速此案的异议程序。

UPC 案件的第二位法官是荷兰法官玛丽耶．克尼夫（Marije Knijff）。法院将以英语审理此案。

自 UPC 成立以来，制药行业的撤销诉讼一直备受关注。早期，安斯泰来（Astellas）起诉要求撤销属于 Healios 和大阪大学的两项专利。在法院成立的第一年，赛诺菲（Sanofi）也对安进（Amgen）的 Praluent 专利采取了行动。此外，辉瑞（Pfizer）还攻击了葛兰素史克（GSK）的一项 RSV 疫苗专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爱尔兰上诉法院维持 Skyr 商标侵权案的禁令并澄清其适用范围

一位专家指出，近期一项判决为爱尔兰法院在仿冒侵权纠纷中对比品牌的方法提供了见解，强调了当涉及相似性与混淆风险问题时所需采取的主观判断方法。

本案核心争议为：优诺（Yoplait）主张达能（Danone）子公司纽迪希亚（Nutricia）通过据称具有混淆性的相似包装与品牌设计，将其冰岛风格“Skyr”酸奶产品仿冒为优诺产品。爱尔兰高等法院此前已颁布禁令，禁止纽迪希亚在爱尔兰销售争议产品。然而纽迪希亚对判决提出上诉，既质疑禁令的

颁布依据，也挑战高等法院命令的具体方式。上诉法院虽在实质上驳回上诉，但支持了纽迪希亚对禁令范围的质疑。

爱尔兰高等法院原禁令不仅禁止纽迪希亚将其 Skyr 产品仿冒为优诺产品，还禁止其在爱尔兰市场投放任何“具有混淆性相似”的产品。上诉法院认为该宽泛禁令存在问题，警告称这可能导致纽迪希亚因需经单独司法评估的行为而面临藐视法庭风险。

在判决书中，上诉法院强调：所有当事人本就受禁止仿冒的一般法律约束。在禁令中重申该义务，可能使优诺获得“不当优势”并引发执行争议。因此法院将禁令限缩为：仅禁止纽迪希亚将诉讼中特定的 Skyr 产品仿冒为优诺产品。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知识产权专家劳拉．芬恩（Laura Finn）表示：“该判决凸显法院需以足够精确的措辞表述禁令救济命令，避免使当事人因需单独评估的行为承担额外后果，或使一方获得不公平优势。同时确认了在中间程序申请中不应依赖调查证据的既有原则。”

法院同时处理了产品相似性问题，特别是酸奶罐的形状与外观：高等法院认为罐体形状无实质差异，这促成其形成“混淆性相似”的判断。上诉法院则指出罐体“整体外观”存在明显区别，但仍尊重初审法官的主观评估，强调本案非“重新审理”的听证会，且初审法官有权基于自身印象判断相似性。据此认定原判未出现法律错误。

品诚梅森合伙人莫琳.戴利（Maureen Daly）补充：“本案及时提醒快消品（FMCG）品牌，即便在酸奶这类竞争激烈的市场，视觉相似性仍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存疑时建议及时寻求法律意见。”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珠海冠宇和宁德新能源科技将笔记本电脑电池之争推向下一阶段

中国电池制造商珠海冠宇（Zhuhai CosMX）与宁德新能源科技（ATL）围绕锂离子电池的纠纷在德国法院持续发酵。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近日对 ATL 的一项专利作出维持有效的裁定，但附加了部分限制条件，此举可能影响二审侵权听证的结果。

此次争议是双方全球系列诉讼的一部分，相关诉讼还涉及美国和中国。2024 年 3 月，慕尼黑地方法院曾认定珠海冠宇及笔记本电脑制造商宏碁（Acer）侵犯 ATL 专利（案件编号：44O11698/22 与 44O11725/22）。本次由沃尔特．施拉姆（Walter Schramm）法官主审的联邦专利法院判定，维持了 ATL 的 EP3627606B1 专利有效性，但对其保护范围作出限制。

该专利所有人是位于中国的 ATL 公司，保护一种可防止电池电解液过早降解的电解液配方，能提升笔记本电脑等设

备所用锂离子电池的性能。

ATL 的中国竞争对手珠海冠宇于 2023 年 5 月提起首起无效诉讼（案号：3Ni12/23）。在联邦专利法院初步意见中指出该专利可能有效，且鉴于慕尼黑地区法院正在进行的侵权诉讼，珠海冠宇更换了法律顾问，并于 2024 年 7 月提起第二起无效诉讼。

第二次无效诉讼部分成功

珠海冠宇通过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Zhuhai CosMX Power）提起了第二次诉讼（案件编号：3Ni12/24）。联邦专利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法院重点审查了现有技术披露的电解液配方经调整后是否构成专利保护主题。珠海冠宇提交三家机构的测试报告以验证单个电解液成分的作用，法院采纳该论证并最终限制专利范围。这一限制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侵权诉讼。

目前侵权一审判决正处于上诉阶段，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此外，因珠海冠宇未完全履行一审判决，慕尼黑地方法院已对其发布处罚令，珠海冠宇亦对此提起上诉。

在国际层面，中国和美国也存在平行诉讼程序，涉及同一专利家族的其他专利。最近，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撤销了其中一项专利。（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在针对 Zentiva 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最终判定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胜诉

在 5 月于统一专利法院（UPC）里斯本地方分院申请临时禁令（PI）失败后，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公司如今胜诉。上诉法院认定 Zentiva 公司存在即将侵权的风险，并为专利权人授予了针对其呼吸系统药物 Ofev 的临时禁令。

上诉法院推翻了里斯本地方分院的一审判决，批准了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对 Zentiva 公司的临时禁令请求。该争议涉及勃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的 EP1830843B1 专利，该专利保护尼达尼布（nintedanib）或尼达尼布乙磺酸盐的使用。该专利在以下 UPC 成员国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以 Ofev 为品牌名销售尼达尼布，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Ofev 还适用于成人其他慢性纤维化间质性肺疾病以及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

勃林格殷格翰在一审中受挫

5 月，里斯本地方分院驳回了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对 Zentiva 公司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案件编号：

UPC_CFI_41/2025）。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认为，由于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的通知显示，Zentiva 公司的仿制药可能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因此存在专利即将被侵权的风险。

在葡萄牙，含尼达尼布活性成分的药物仅限于医院使用。几乎所有 Ofev 的采购均由公立医院通过国家医疗系统完成。供应医院需特殊授权和合同。目前，勃林格殷格翰公司是唯一供应尼达尼布的制造商。

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要求里斯本地方法院禁止 Zentiva 公司在 UPC 区域内制造、销售、上市、使用、进口或存储含尼达尼布的产品（尤其是 Zentiva 的仿制药）。但法官认为 Zentiva 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并称“尚未证明存在即将侵权行为”。勃林格殷格翰公司随后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裁定侵权在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由首席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主持的第二合议庭支持了上诉请求（案件编号：UPC_CoA_446/2025 APL_24205/2025），认定 Zentiva 公司“已为在葡萄牙提供仿制药做好准备，因其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故侵权行为即将发生”。

该合议庭成员还包括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官英格博格．西蒙松（Ingeborg Simonsson）和帕特里夏．罗姆巴赫（Patricia Rombach），以及技术法官安德烈亚斯．古斯塔夫松（Andreas

Gustafsson）和卡罗拉．瓦格纳（Carola Wagner）。

法官们指出，尽管葡萄牙仿制药企业通常在专利到期前申请事前评估程序（PEP），但 Zentiva 公司提前完成了该程序，且似乎在国内层面并未采取任何措施，仅靠 Zentiva 自身克制来阻止其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直接授予或事前咨询等行为，而这些行为很可能构成侵权，因为其提供了相关产品。

因此，法官们撤销了里斯本地方分院的判决，并在专利生效的 17 个 UPC 缔约国批准了对 Zentiva 公司的临时禁令。此外，法院责令 Zentiva 公司向勃林格殷格翰公司支付了 19.9 万欧元。该判决立即生效。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超算公司帕泰克通过第三起统一专利法院诉讼对英伟达施压

帕泰克公司再诉英伟达案

德国慕尼黑超级计算公司帕泰克（Partec）在欧洲专利局（EPO）受挫后，近日于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英伟达（Nvidia）提起了新诉讼。

伯恩哈德·弗罗威特（Bernhard Frohwitter）旗下公司帕泰克及其独家被许可方 BF exaQC 公司于 8 月初向 UPC 提交针对半导体制造商英伟达的第三起诉讼（案件编号：ACT_34542/25）。与此前两起诉讼相似，由慕尼黑地方分院

受理的该案同样寻求禁令救济与损害赔偿。

UPC 官网尚未公布诉讼细节，故无法确认案件将由马蒂亚斯·齐甘（Matthias Zigann）首席法官主持的第一合议庭，还是乌尔丽克·沃斯（Ulrike Voß）首席法官主持的第二合议庭审理。

本案基于帕泰克的 EP3614263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人工智能（AI）超级计算机的核心技术，特别是所用微处理器及其协同工作以提供 AI 功能的架构。EPO 今年 7 月才授予该专利统一效力，帕泰克与 BF exaQC 公司于数日后立即提起诉讼。

根据新闻稿称，帕泰克寻求禁令，禁止英伟达在 18 个欧洲专利保护国分销其 DGX 产品线中涉及 AI 核心技术的产品，同时要求英伟达提供迄今销售活动信息并主张损害赔偿。

在 EPO 维权失利

2024 年 10 月，帕泰克曾就 EP3743812 和 EP2628080 号专利在 UPC 起诉英伟达侵权。EP812 保护的是“基于应用运行时动态分配异构计算资源”的技术，EP080 则保护“用于处理计算任务的计算机集群架构及其操作方法”。

帕泰克主张这两项专利对高性能计算与 AI 应用至关重要，本质上涉及未来 AI 应用依赖的超级计算机技术。2025 年 3 月，其又单独基于 EP080 提起第二起诉讼。慕尼黑地方

分院第二合议庭（乌尔丽克·沃斯任首席法官）正审理这两起案件。

但帕泰克近期在 EP080 专利上却屡屡受挫，该专利是包括 EP812 在内的专利族的原始专利，EP080 因形式缺陷先后被 EPO 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撤销。不过该专利在欧洲以外多国仍有效。

在美国，帕泰克正起诉微软，指控其 Azure 云计算平台的 AI 超级计算机侵犯知识产权。

帕泰克经营困境

此次诉讼正值该公司陷入经济困境。多家德国商业媒体近期报道其面临许可费拖欠与薪资支付问题。

伯恩哈德·弗罗威特向《JUVE 专利》承认公司处境艰难："我们一直在等待被许可方 Bull 的欠款。初期 Bull 支付正常，但 2021 年起屡屡拖延。"他称欠款已达 3000 万欧元。Bull 隶属科技集团 Atos，帕泰克已向慕尼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追讨许可费，但媒体报道称 Bull 否认指控。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郁金香公司在与欣旺达公司就电池技术展开的诉讼中再获胜诉

郁金香创新公司（Tulip Innovation）在针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unwoda）的电池技术纠纷中，在慕尼黑地

区法院成功执行了另一项专利。这一裁决可能使 5 月颁布的销售禁令大幅延长。涉案专利 EP2378595B1 保护了电池中的电极布置和复合隔膜结构，专利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由首席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ön）主持的合议庭认定该专利侵权成立（案件号：7O9068/24），并批准了原告郁金香创新公司的禁令请求。

欣旺达公司司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并行无效诉讼（案件号：3Ni20/24）。该专利法院在其初步意见中指出，EP595 很可能维持原有效力。但这家中国原告在无效诉讼中提交了额外的现有技术，而专利法院在其有保留意见中未对此进行处理。鉴于此，郁金香创新公司在侵权诉讼中主张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代表专利范围的略微限缩版本。

上诉待决

郁金香创新公司已在德国就多项电池技术专利起诉欣旺达公司。据郁金香创新公司称，该非执业实体（NPE）管理着 LG 新能源和松下能源拥有的超 5000 项专利组合。中国科技公司欣旺达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与制造。

争议电池系达契亚春天（Dacia Spring）车型的特定型号。罗马尼亚制造商达契亚——雷诺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生产这款小型电动车。达契亚春天采用欣旺达电池并全球销售，但涉案专利适用于任何使用该专利技术的电池型号。

在针对另两项专利（EP1829139B 和 EP2528141B1）的裁决中，慕尼黑地区法院已于 5 月对部分欣旺达电池实施临时销售禁令。由于这些专利将于 2026 年到期，当前判决或将延长销售禁令期限。

欣旺达已对 5 月裁决提起上诉，被告方很可能就本次 EP595 案件效仿此举。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